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 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

103年12月18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2月04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計畫技術人員出缺時，得依據實際需求，列出擬聘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能力及條件，辦理徵才公告。公告期限截止後，由本計畫彙整符合職務之候選人員名單報請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審查甄選。
- 第三條 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由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總幹事以及儀器諮詢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新聘人員以聘任三等技術員為限，但具有博士學位或相關專業經歷者，得報請校長同意，以較高職等聘用。
- 第五條 為辦理本計畫技術人員升等，組考評委員會(簡稱考評會)，考評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除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本計畫儀器專家或本院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擔任之，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考評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六條 技術人員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 最近二年之考績評等均為優等者。
 - (二) 三等技術員升等為二等技術員者，碩士級任職須至少滿三年、學士級任職須至少滿四年、三專級任職須至少滿五年、二(五)專級任職須至少滿六年。
 - (三) 二等技術員升等一等技術員者，任職須至少滿四年。
- 第七條 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申請升等時應於每年三月前，檢附下列資料，

向本計畫提出升等申請：

(一) 自評表：包括工作績效(含承辦業務績效及額外工作績效)與未來發展作書面說明。

(二) 研究成果：最近五年內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報告、學術性論著、技術性論著或專利發明。

第八條 技術人員升等考評項目包括研究成果(佔 40%)、綜合考評(佔 40%)、總體考評(佔 20%)三項，總分須達 80 分始為通過。

第九條 申請升等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向考評會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考評結果經本研究船管委會通過及校長同意後，應副知本校人事室及申請者最終之結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